**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總說明**

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民國九十三年六月二十三日公布施行，為依本法規定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精神，提供推動女性權益及性別平等各項任務與建言，依本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爰擬具「澎湖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1.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(第一點)。
2. 本會之任務(第二點)
3. 本會之成員編制、聘任方式、任期及委員資格比例(第三點)
4. 本會開會期程(第四點)
5. 出席會議之限制(第五點)
6. 得請相關或專業人士列席提供意見(第六點)
7. 本會議事規則(第七點)
8. 本會對外行文之名議(第八點)
9. 本會經費來源(第九點)